

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汪家坝村秸秆加工
厂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陕西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9 日

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汪家坝村秸秆加工厂项目 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陕西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明确责任，按质，按量，按时完成任务，依据《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，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协议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括

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汪家坝村秸秆加工厂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南郑区青树镇汪家坝村

3. 工程内容：投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

4. 工程造价：1476000.00 元(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)

5. 工程工期：12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二、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本工程每个阶段工程结束后，先由承包人自验，再报发包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。

三、价款支付与结算

1.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工程开工后乙方进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工程进度达到 50%后，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进度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合

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工程决算、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；剩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待保质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。

2. 工程结算：工程完工并达到设计要求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设计、变更、签证、合同、等相关资料按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以实结算报建设单位，结算总价按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工程验收

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条件及期限

保修期 12 个月，在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，但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，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

1、负责工程前期施工作业设计的编制及有关报批、报建、规划等前期手续的办理，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设计图纸，并负责解决占地协调等事宜，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。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协助乙方解决其它问题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编制的作业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及未交付甲方前的质保等各项任务，乙方要保证工

程质量达到设计和合同规定要求。

2、工程如有变更，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签字认可或由设计部门出据变更资料后，按变更设计施工。

3、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，并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要给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培训，在合同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工程完工，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在施工期间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上、地下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，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7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的规定，做好安全工作，承包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不得随意分包或转包工程。

9、乙方每次收到工程款必须首先支付工人工资，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因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，并处罚一定的违约金。

3、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仲裁机构申诉。

八、安全、文明施工

1.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，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。

2. 乙方应文明施工，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，保障施工顺利进行。

九、其它条款

1、如设计工程量和实际工程量不附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。

2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约定事宜结束后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2025年5月9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侯荣

2025年5月9日